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Q&A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1	何謂建教合作？	<p>1. 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p> <p>2.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與相關子法之規定。</p>
2	建教合作班辦理方式分幾大類？	<p>建教合作班辦理方式，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簡稱「其他式」）。</p>
3	建教合作班為何需另訂「課程實施規範」？為何不延用技術型高中的課程綱要？	<p>1. 技術型高中的課程綱要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之需求，其一般科目之學分數較多，且內容較為艱深，並不符建教合作班學生的實作能力培養及就業需求。</p> <p>2.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減少部定必修的學分數(含一般科目及專業與實習科目)，提高校訂課程科目開設彈性，有助於提供學</p>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p>校發展本位課程，以及統整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與實作能力培訓之規劃，建立符合學生進路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p>
4	<p>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研修之基本理念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內涵，在於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辦理科班主要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以實用技能學程職群科進行。建教合作班之課程規劃，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各年段課程與職場之連結相符應，亦即各學年之課程內涵以技能實作為主，且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各科別各學年專業及實習課程，應逐年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 2. 爰建教合作班之課程內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日間上課學程課程（以下簡稱「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進行內容規劃。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5	建教合作班課程 實施規範的課程 目標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陶冶核心素養，培育現代公民。 2. 達成產學接軌，符應就業需求。 3. 培養終身學習，促進生涯發展。
6	建教合作班課程 實施規範課程之 核心素養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總綱所宣示的「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建教合作班課程發展，結合或呼應總綱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2. 總綱之「核心素養」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7	研訂「建教合作 班課程實施規 範」的依據是什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係依據民國103年11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附則第五項之規定：有關高級中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麼？	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8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的研訂原則是什麼？	<p>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研訂原則，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相關法規，確立課程實施規範架構。 2. 依據辦理方式，分別研訂課程實施項目並建立共同規範機制。 3. 重視實作能力之培養，提升職業技能訓練成效。
9	建教合作班與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在教育目標上有何差異？	<p>技術型高中之教育目標除在培養健全現代公民及優秀的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外，並兼顧就業及繼續進修(升學)之需求；而建教合作班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著重專業實作能力的訓練，也重視良好職業態度的培養，藉以達成產學接軌及符應就業需求。</p>
10	為什麼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技術型高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其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111-136 學分，輪調式及階梯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p>班，其課程類別之部定必修科目，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日間上課）同職群之部定必修科目內容實施？</p>	<p>式建教合作班因規劃有職業技能訓練，相對在校修習期間較短，若沿用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之課程架構，將排擠校訂科目之規劃空間。</p> <p>2. 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之部定必修學分數為52-56學分，且符應專業實作能力的培育，爰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部定必修科目，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p>
11	<p>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的課程架構與現行建教合作班課程規劃有何區別？</p>	<p>1. 現行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書，係由學校擬定併同申辦建教合作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p> <p>2.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則將各種方式辦理的建教合作班，明定其課程架構之規範供學校遵循。</p>
12	<p>為何輪調式與階梯式課程架構規定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為</p>	<p>輪調式每學期在校期間三個月，階梯式在校期間四學期，為滿足學生學習需要及達成畢業最低學分條件，扣除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所以規劃在校應修習學分數為124-132學分。</p>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124-132 學分？	
13	各種辦理方式之建教合作班之畢業條件為何均規定為 150 學分？	<p>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發給畢業證書，爰於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畢業條件之及格學分數。</p> <p>2. 建教合作班實施課程，包含在校上課期間應修科目學分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能開設學分數有限，又為配合日間其他學制（如普高、實技）之最低畢業條件為150學分，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基礎學能要求，爰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為150學分及格。</p>

編號	問題 Q	回覆 A
14	<p>彈性學習時間輪調式 0-6 節，階梯式 0-4 節，學校實務上如何操作？</p>	<p>1. 彈性學習時間可參考總綱實施，可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p> <p>2. 學校視實際需求規劃彈性學習時間節數，每學期最高開設2節，輪調式三學年共計最高開設6節，階梯式在校期間二學年共計最高開設4節，學校亦得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而不開設。</p>
15	<p>為何輪調式跟階梯式的科目及學分數表均未明訂各科目之開設年段與學分配置？</p>	<p>1. 目前規劃研訂的建教合作課程實施規範，對於一般科目及專業與實習科目，皆僅作學分數的規範，並未強制規定各年段應開設的學分數。</p> <p>2. 學校得依「實用技能學程各職群實施規範」，視學校實際需求規劃開設。</p>
16	<p>選修 1.2-1.5 倍給校訂選修的空間還蠻大的，但對學校來說會不會有困難？</p>	<p>為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並參照總綱之規定，學校開設的選修總學分數仍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的規劃，另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10%學分數，但需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定。</p>